

台灣駐香港金融機構 座談會(銀行組)簡報內容

華銀香港分行 劉聰隆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副主委秀蓮於93年10月29日率團訪問香港，蒞港期間與台灣駐港金融機構(含銀行、證券、保險、財務公司)舉行座談會，銀行組部分由本行香港分行劉聰隆經理代表台資銀行同業，就港、澳、深圳地區台資銀行經營現況，向張副主委等長官進行簡報，茲將簡報內容摘錄如下，希望能增加華南金控同仁對於香港地區台資銀行經營現況之了解。

一、香港地區銀行概況：

1. 目前香港銀行仍實施存款機構三級發牌制度，分別為持牌銀行、有限制牌照銀行、及接受存款公司，全部統稱為認可金融機構。
2.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，在香港設立之金融機構數目排在全球前列位置，其中更包括71家為全球100家最大型的銀行，在

2004年9月底，香港有133家持牌銀行，42家有限制牌照銀行，及36家接受存款公司。這211家認可金融機構共有1,295家分行在香港營業，組成龐大的服務網絡。這211家認可機構有186家來自31個國家。此外，本港的境外銀行共設有85家代表辦事處。

3. 台資銀行於1991年8月8日進入香港成立第一家辦事處，第一家銀行則始於1993年9月23日，截至目前共有13家持牌銀行、6家辦事處，其中台灣持牌銀行13家，佔全香港133家持牌銀行之比率約10%，應是最大的外資銀行數量。
4. 香港金融管理局(HKMA)是全香港銀行機構最高主管機關，過去外資銀行在香港設立分行之門檻相當高，規定總資產要美金160億元，目前已大幅下降至總資產港幣40億元即可來港申

請設立分行。有一點值得提出的是，在香港之持牌銀行每年之牌照費高達港幣475,000元。台資銀行共有13家持牌銀行，每年不論有沒有賺錢，牌照費共約台幣2,700萬元。

二、台資銀行14家目前業務概況 (包括香港、澳門)

1. 以2004年9月30日為基準日說明，香港地區13家分行以及澳門一家之規模，總人數共計543人，其中台派人員114人，當地聘僱427人，總資產規模約60億美元，每家銀行都有大小不等利潤盈餘。初估港澳14家銀行去年(2003年)及今年(2004年)每年應有稅前盈餘美金5,000萬元以上。從盈餘數字證明在香港地區之台資銀行還有可觀獲利空間。
2. 經營項目大約歸類有：
 - (1) 一般傳統業務之存款、授信、進出口融資、匯兌、保證、承兌等。
 - (2) 參與國際聯貸。
 - (3) 貨幣市場之拆借。
 - (4) 資本市場之債票券投資買賣及利率互換。
 - (5) 台商之金融業務諮詢服務。
 - (6) 其他。
3. 受惠於大陸開放自由行人士赴港澳觀光，直接及間接營造香港經營環境之提昇改善，失業率降至6.8%，明年10月香港迪士尼樂園開放，對香港之經濟有很大幫助。在港台資銀行之客戶群台商比率佔95%，基本上大都係母公司在台灣，工廠在大陸，部分採購及銷貨透過成立之境外公司在香港運作，其實目前台商運作方式有完全在台灣OBU、香港及大陸直接操作三種。
4. 目前台資銀行在大陸有7個代表處，代表處不得從事任何銀行業務，主要任務在於客戶營運消長及產業動態之收集。在港台資銀行皆不定期派員赴大陸地區拓展業務，以廣東省為主，由於大陸地緣廣闊，拓展業務備極辛苦。
5. 目前在港13家台資銀行承作之業務大同小異，由於經營壓力很重，因此對台商客戶群之爭取，以價格或擔保條件之競爭難免，由於台商在大陸設廠之經營消長，不確定因素許多，變化不小，對授信風險之考慮非常重要。在座之各金融機構主管人員皆有相當大的共識。

6. 台資金融機構在香港成立有駐港金融機構聯誼會及寶島金融會，每二個月或三個月定期集會，共同交換意見，聯絡感情，增長見聞。

三、香港金融管理局對於香港地區台資銀行之主要監管措施

1. 每週以傳真方式向金管局報告香港分行的流動比率，最低要求平均一個月期為25%。
2. 銀行每月須向金管局提交銀行申報表>Returns)，內容包括：大額曝險、港幣銀行同業間拆借成交量、外匯部位、利率風險、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、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、貸款及提存準備之分析、資產負債到期情況分析、市場風險分析、損益明細、資產負債明細、海外資產負債狀況等。
3. 每三年會派員來銀行作一次實地查核(On-Site Examination)，著重信用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利率風險以及市場風險。
4. 每年會作一次Off-Site Review。
5. 每年在Off-Site Review之後，會請銀行高層到金管局召開審慎監管會議(Prudential Meeting)。
6. 對於資產總值為100億港元以上，或客戶存款總額為20億港元以上之外資銀行要求每半年編製財務揭露(Financial Disclosure)，送交報社刊登及放置營業場所提供閱覽。
7. 金管局每年委託會計師對銀行進行內部控制之查核，以及對銀行申報表>Returns)之抽查。
8. 銀行在台灣或海外發生重大訊息，尤其是不利消息，金管局會要求香港地區該銀行主管提出報告。
9. 不定期專案檢查，尤其針對清洗黑錢防制之執行情形，以及電腦資訊系統之控管、網路銀行之風險管理，以及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之查核等。
10. 其中特別提到有關貸款及債票券評估之提存準備情形：
 - (1) 貸款部分分有五級：
 - A. Performing 提存1%
 - B. Special Mention 提存1%
 - C. Substandard 提存25-50%
 - D. Doubtful 提存50-75%
 - E. Loss 提存100%
 - (2) 投資債票券部分：
 - A. Available-for-Sale按市價評估，虧損時要提存，不

能以Polling方式合算。(提供市價機構有Euroclear、Bloomberg或Broker)。

- B. Trading 則每日按市價評估，虧損時提存，亦不能以Polling方式合算。
 - C. Hold-to-Maturity 除非發行者信用貶落，否則不用提存。
11. 在香港台資銀行自1993年9月23日起先後成立至今共有11年頭，不論1997前後，香港金融管理局對台資銀行之監管措施，並沒有感覺到有不公平的待遇，值得欣慰及肯定。

四、台資銀行在港、澳、深圳經營之困境及建議

- 1. 同業(包括台資銀行、外資銀行、及大陸銀行)搶食台商業務之競爭力與日俱增，由於台資銀行在大陸沒有分行，單靠台灣OBU及香港分行，感覺許多銀行業務商機白白流失給非台資銀行承作，實在可惜。
- 2. 大陸台商之財務管理及報表之透明度較差，以及會計制度較不健全，授信風險相對增加，同業以微薄利潤競爭，增加經

營困境。

- 3. 台灣財政部93.5.14.頒布之有關國內OBU及海外分行對境外公司之授信地區及項目是否可適度放寬，以增加商機。(註：該規定已於93.11.2由金管會發函停止援用)。
- 4. 香港政府業已開放香港地區銀行從事人民幣(RMB)業務，惟因為牽涉較敏感之人民幣同業存款帳戶開戶問題，迄今台資銀行在香港地區仍未開辦本項業務，同業(港資銀行)已開辦多時(2004.2.25.開辦)，目前總存款已逼近100億人民幣大關。

五、台資銀行在香港、深圳、東莞設立辦事處狀況

- 1. 香港地區尚有6家辦事處等待升格分行，即合作金庫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中華銀行、復華銀行、聯邦銀行、遠東銀行等。
- 2. 深圳地區有華南銀行代表處。東莞地區有玉山銀行代表處，惟大陸方面尚未批准。
- 3. 辦事處不得從事任何銀行業務，主要職責只限於銀行與客戶間之聯繫工作。